

项目名称：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（化肥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XGC-X2025-0007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按照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（化肥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XGC-X2025-0007）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合同标的及价款：

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规格参数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；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保险、验收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审计、培训、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，本项目总价款还包括成交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报价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|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  | 单价   | 总价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磷酸二氢钾 | 农用，98%磷酸二氢钾粉剂，热法工艺制造，包装 100g/袋，国标质检。 | 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| 袋  | 536913 | 1.49 | 800000 |
| 总价合计：小写 800000 元（人民币），大写：捌拾万元整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
#### 二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## 三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

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## 四、产权担保

1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证品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整改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

3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除特别约定外，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

#### 六、质保期

1、质保期：质保期（即产品有效期）一年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。

#### 七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3.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4.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#### 八、交货和验收

1.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，成交供应商 5 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退货、重新更换、赔偿损失等所有风险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：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且与封存的样品是否一致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及相关人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。

4. 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、厂方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，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。

5.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规定，乙方必须及时重新更换货物，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应为同一批次，甲方在验收交货时对其货物产品进行抽检，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九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询价响应文件中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全部费用。到户发放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，方式为送货入户。

#### 十、货款支付

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、验收单以及供货合同，待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，则乙方应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或者乙方退还不合格货物对应货款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 十四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肆份，分别由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潜山市梅城镇姚冲路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庙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20000286106210300000018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556-896988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